

专利文献检索介绍之一

专利文献概论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文献馆

出版说明

专利文献——信息源，被人们誉之为“智能宝库”、“发明向导”，在用之于四化、造福于人类中起着重要作用。为此，特撰编这套小册子，供广大读者参考。

该书由周竹英同志编写。时间仓促，编写粗糙，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批评指正。

文献服务中心文献馆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一、专利文献的由来	(1)
二、专利文献的种类	(3)
(一)发明说明书	(3)
(二)实用新型说明书	(4)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	(4)
三、专利文献的法律性	(5)
(一)申请说明书	(5)
(二)专利说明书	(14)
四、专利文献的出版情况	(22)
五、专利文献的特点	(26)
六、专利文献的作用	(31)
七、专利文献的分类	(36)
八、专利文献的检索	(40)
(一) 检索专利文献的目的	(40)
(二) 检索专利文献的方法	(41)
(三) 查找示例	(53)
九、使用专利文献应注意事项	(57)

专利制度是在技术发明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长期以来没有建立专利制度，没有专利法，而且一度曾被某些人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随着我国实行开放政策，国务院于1980年1月批准成立中国专利局，开始了紧张的筹备工作。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现已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将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为此，专利与大家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关系，将随着专利的立法越来越密切。如果，我们对专利制度，对专利文献不了解，那将会给工作带来或多或少的损失，因为专利早已成为国际上通用来保护新产品、新方法的手段，通过专利保护，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这在国际间也是共同理解的常识。当我们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或当我国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时，就会遇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专利之争。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已有158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我国要与他们友好往来，进行经济贸易；在国内为了便于调动大家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也为了便于迅速推广应用技术发明，这些都需要对专利文献的内容有所了解。

一、专利文献的由来

专利制度相继在世界各国建立的历史事实，有力地说明了专利制度在一定的条件下，能推动生产技术的更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践也证明，专利制度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制度，同样能适用于有商品存在的社会主义制度。

随着专利制度在各国的建立而产生的专利资料，以其具体而新颖的构思，及时地反映了世界各国科学技术的发明成就与技术水平，是富有生命力的一种文献。它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技术不断创新，也不断地充实新的内容。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都规定，每一种新的技术发明，发明人或申请人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时，必须呈交一份用以详细说明该发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保护的技术范围的书面材料，必要时附图加以解释。这种书面材料经过专利局初步审查或实质性审查后公布出版的技术性资料，自然地成为同类技术领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反映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一篇篇技术资料，经过长年的日积月累，逐渐成为各国专利局收藏的一笔巨大的知识财富，这就是专利文献的由来。

目前，世界上已有60多个专利局用官方语言出版纸件等各种载体的专利文献，累积数字达三千万件，每年仍以一百万件的数字递增。为了有效地、充分地利用这些专利文献，各国均采取了有力措施，使专利文献成为从事技术发明工作不可缺少的向导。

我国于1956年开始收藏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的专利文献，目前已收藏有24个国家的专利说明书（包括纸件、缩微胶卷、缩微平片）约1,300万件（不包括复份）、收藏情况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1956年～1965年8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收藏有：美、英、法、联邦德国、1945年以前的德国、日、苏、瑞士、瑞典、加、澳、奥、东德、波、罗、保、捷、挪、爱、丹、意、比、芬、西、荷等24个国家的专利说明书近四百万份。另有以上各国加上南非、匈牙利等26个国家的专利公报等检索工具书。这批专利文献现收藏在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分所。

2、1965年9月～1981年8月。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收藏有：美、英、法、联邦德国、日、苏、瑞士、瑞典、加、澳、奥、东德、波、罗、捷克等15个国家1965年以来的专利说明书，及“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两个组织的说明

书及各种检索工具等。

3、1981年9月~现在。中国专利局接受了原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的全部专利资料，于1981年11月2日开始为全国读者服务。此外，还建立了一套按国际专利分类体系排列的分类检索文档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非专利文献169种期刊的阅览室，供审查员使用。

二、专利文献的种类及内容

专利文献从狭义上解释，是指发明申请说明书和发明专利说明书，也包括申请批准有关发明的其他类别的文件，如发明人证书。

从广义上解释，专利文献不仅包括上述几种说明书，也包括专利局出版的各种检索工具书，如专利公报、专利分类表、分类表索引、专利年度索引等。

专利文献出版的种类和内容与专利法密切相关，因为它既是一种技术资料，又是一种法律性文件。随着各国专利法的变动与修改，专利文献的出版也随之而变化。

目前世界各国给予专利保护的对象有三种，专利文献也相应地包括了发明专利说明书；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

（一）、发明专利说明书（Patent Specification）

是各国专利文献的主体，有申请说明书和专利说明书两种。这种说明书一般要详细，完整地对本发明的内容加以叙述，是各种专利文献中水平较高的文件。各国对发明说明书的格式，内容要求大同小异。1970年以前要求发明说明书由标头、发明内容（包括权利要求）和附图（化学发明除外）三部分组成，1970年以后改由扉页、发明内容（包括权利要求）和附图（必要时）三部分组成。

1、扉页 (Front Page): 与一件发明有关和与法律有关的各种著录项目都要印在扉页上。扉页上出现的各种著录代码的含义和国别代码请参见本馆撰写的《专利文献服务手册》。

2、发明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发明背景

(2) 简要叙述

(3) 有关本发明的详细叙述, 如有附图将结合附图加以说明

(4) 权利要求部分: 这是发明中明确要求给予专利保护的范 围, 它是一件专利申请的核心, 只在发明说明书中记载而未写入权利要求范围的发明内容, 专利法是不予保护的

3、附图(如有的话): 有的国家将附图附在正文前面如美国, 大多数国家附在正文最后。附图只是发明结构的说明图, 无严格的比例。

(二)、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Utility Model)

国际上对实用新型立法给予保护的 国家为数不多, 计有巴西、西班牙、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墨西哥、波兰、葡萄牙、澳大利亚、菲律宾、乌拉圭等12个国家。其中以日本及联邦德国出版量较大。联邦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实用新型专利法”的国家, 并于1891年生效。日本称它为“实用新案”, 从1905年就公布这种发明, 1971年又出版了《公开实用新案公报》, 自从日本实行早期公开制以后, 实用新案的公开数量一年高达近20万件左右。这种说明书不同于上述发明说明书, 内容只有“权利要求”部分和附图, 不印刷说明书全文。法国称之为“实用证书”、澳大利亚则称这种小发明为“小专利”(Petty Patent)。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Industrial Design)

指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与其结合作出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此种专利不同于上述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不用写发明内容、权利要求等，只是向专利局申请时呈交发明产品的复制品，专利局出版的外观设计专利也只是该外观设计的若干幅图或照片，从不同的角度将自己设计意图表现出来。

三、专利文献的法律性

各国专利法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审批制度上有登记制、实质审查制、延迟审查制等各种形式。因此，公布出版的说明书也有所不同。作为法律性文件可分为：申请说明书和专利说明书。

（一）、申请说明书

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纷纷重新制订或修改原专利法，形成了一个更新专利法的高潮。其原因之一是专利申请案数量不断增加，各国专利局审查员来不及处理，以致造成了大量积压，申请案的审批费时太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首先是荷兰于1963年采用了延迟审查制（也称“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以后联邦德国在1968年，日本在1971年，英国在1977年都相继采用了这种办法。按这种办法的规定：申请案经过一般形式审查，文件齐备、费用交足，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就予以公布，向公众公开技术发明而出版的说明书称为申请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

对这种说明书上所公开的技术内容，法律上对申请人给予临时性保护，以对付利用该发明的他人，但不作为法律性正式文件。专利申请公布后，如果有人未经申请人允许，擅自利用其发明，申请人可向其提出书面文件给予警告，并提出索取实施其发明的适当的费用。一旦专利局经申请人提出

实质性审查申请，并具备专利性而批准授予专利权时，原申请人即可向其索取这笔费用。如未被批准也就不了了之。

现在世界上约有20个国家及两个国际组织（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都实行了这种延迟审查制，而以欧洲国家居多。现将英、法、联邦德国、日本及瑞士等国及PCT和EPC出版的申请说明书作一简介：

英国：为了适应国际专利制度的变革，尤其是欧洲专利的统一化和现代化的需要，英国于1977年颁布现行专利法，简称新法（New Law）采取早期公开与延迟审查制，但仍保留在发明说明书内容及权利要求不齐备的情况下，可以递交临时说明书制，一年内按规定递交具有权利要求书、摘要等的正式说明书（Complete Specification）后。此申请案专利局才予受理。

实行新法后，第一次出版的说明书为专利申请说明书（UK Patent Application），专利申请说明书文件号从2,000,001号开始，图1即是英国专利申请说明书的扉页。专利申请说明书号由文件号和大写字母A组成。专利保护期从16年改为20年，从递交临时说明书的申请日算起。实行延迟审查制自申请日满18个月公开后，半年内申请人可请求实质审查，过期不提出请求即以自动放弃处理。专利申请公开后仅半年时间，就要提出审查请求这是英国的特点，其他国家全是提出申请后，三至七年的时间。

法国：自1968年颁布了第二部专利法，实行早期公开制，申请发明说明书由2,000,001号开始，用浅绿色纸印刷出版。法国的发明专利种类有以下4种：

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日起20年内有效；

实用证书，自申请日起6年内有效；

增补专利，附属于前两种专利，与其所附基本专利同时

(21) Application No 8135638

(22) Date of filing 28 Nov 1981

(43) Application published

15 Jun 1983

(51) INT CL⁷

E06B 9/20

(52) Domestic classification

E1JGP

F25U

(56) Documents cited

GB 1256295

GB 1166348

GB 1095788

GB 0954401

(58) Field of search

E1J

F25

(71) Applicant

Jongsik Won,

112-4 Ba,

Wonhyun,

Yongam,

Seoul,

Korea

(72) Inventor

Jongsik Won

(74) Agent and/or address for

service

Reddie and Gros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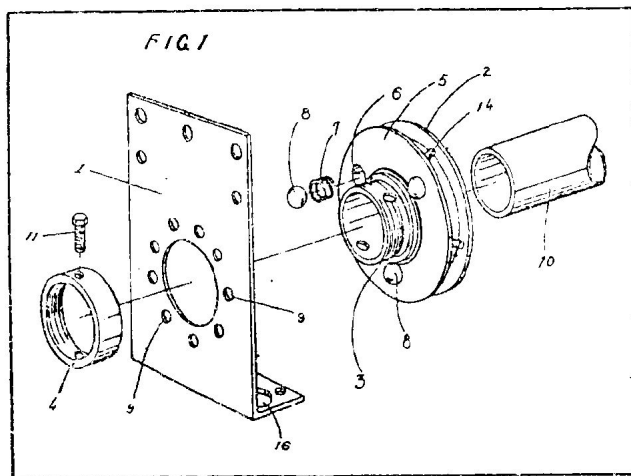
14 Threlkeld Road,

London,

WC1X 8PL

(54) Roller blind mechanism

(57) The blind carrying background for use in a photographic studio is mounted on a winding bar 10 rotatable by an endless chain 12. Chain wheel 2 has a threaded boss 3 projecting through an aperture in a support plate 1 and held by a holding ring 4 which controls the pressure of spring-biased detents 8 against a ring of locating holes in the plate 1. Screw 11 secures the wheel 2 to the bar 10.



GB 2 110 280 A

图 1: 英国专利申请说明书

满期，单独编号；

医药专利，单独编号。

以上各种专利均自1968年混合编排在发明专利中。图2是法国申请发明说明书式样。

RÉPUBLIQUE FRANÇAIS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⑪ N° de publication : 2 496 528
LA REVUE des brevets pour les
concessions de reproduction

A1
DEMANDE
DE BREVET D'INVENTION
N° 81 23602

④ Procédé de fabrication d'un produit profilé comportant des ailettes.

⑤ Classification internationale Brev. Cl. 1. C 23 F 15/02 / B 27 D 31/00.

② Date de dépôt..... 17 décembre 1981.

③ ⑤ ⑥ Priorité revendiquée : Japon, 19 décembre 1980, n° 178992; 13 avril 1981, n° 55262.

④ Date de la mise à la disposition du public de la demande..... B.O.P.I. — « Listes » n° 25 du 25-8-1982.

⑦ Déposant : Société dite : NIPPON LIGHT METAL CO., LTD. résident au Japon.

⑦ Inventeur de : Isao Miki et Toshiyuki Kawel.

⑧ Titulaire : Idem ⑦.

⑦ Mandataire : Novapart cabinet Chereau,
107, bd Pasteur, 75017 Paris.

D Vente des fascicules à l'IMPRIMERIE NATIONALE, 27, rue de la Concorde — 75732 PARIS CEDEX 18

图2：法国申请发明说明书

联邦德国：自1968年实行延迟审查制以来，用杏黄纸印刷出版公开发明说明书，其申请号与文件号是一致的，只是前边冠以字母P，后边标上审查部门代号。如图3上所示①P 3115215.5为申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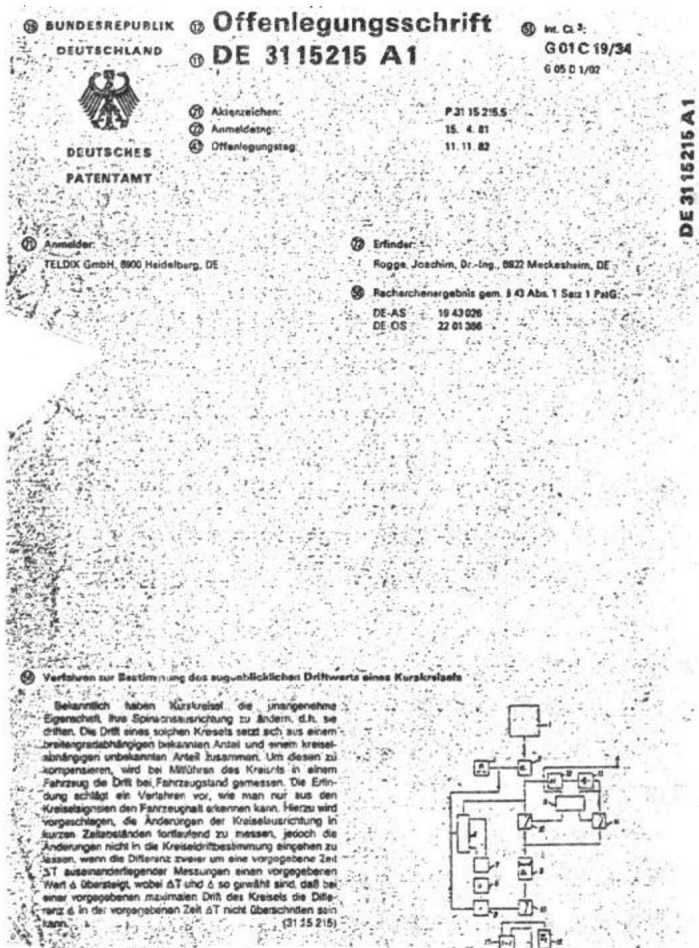


图3：联邦德国公开发明说明书

该国自1957年就出版展出说明书 (Auslegeschrift), 不同的是: 1968年10月以前, 采取审查制时, 是专利局主动进行实质审查后出版的说明书; 1968年10月以后, 改为申请人可在规定的自申请日起7年内任一时间, 向专利局提出审查请求, 审查合格后出版的说明书。

日本: 不同于其他国家之处是, 不采取一个申请文件为一单元单独出版, 而是采取按类集中成一册书形式出版, 如《公开特许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是一百件装订成册出版。从1980年起上述两个公报各分册全用国际专利分类表 (IPC) 编排, 共有7个部门26个区分, 包括的IPC范围见表1所示。

图(4)是日本《公开特许公报》封面图, 注释如下:

- (1) 公开特许公报出版日期;
- (2) 本公报昭和53年发行的册数—第818册;
- (3) 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以来该公报发行的总册数—第8689册;
- (4) 第3产业部门分类内容: 纤维类;
- (5) 第3分类分册昭和53年的发行册数—第21册;
- (6) 第3分类分册自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以来发行的总册数—第297册;
- (7) 本期《公开特许公报》报导的公开起始号。

日本昭和年 + 1925可换算成公元年, 如昭和53年 + 1925即1978年。

日本公开号每年从一号编起, 为此借阅或复制日本专利必须标明年代, 也必须注明是《公开特许公报》还是《公开实用新案公报》等文献类别。

瑞士: 瑞士专利法采取登记制, 只要申请满足所规定的要求, 专利局即给予登记颁布, 自1959年10月1日以后, 瑞

昭和53. 7. 19 発行 (1)

公開特許公報

53-818 [8689] (2)

(3)

第 3 産 業 部 門 (4)

(組 組 関 係)

3-21 [297] (5)

(6)

特許出願公開 昭53-81701~81800 (7)

日 本 国 特 許 庁

图 4：日本《公开特許公報》封面

日本特许、实用新案公报发行分册一览表
(1980年起按IPC分册)

[illegible]

表1 日本特许、实用断案两种公报出版一览表

士专利局对“纺织”“钟表仪器”两个技术领域的申请案规定实行“延迟审查制”，满18个月公开的申请说明书用杏黄纸印刷，其他技术领域仍沿用登记制。文种可用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种文字中任一种书写申请发明说明书。图5即是一篇用德文书写的展出申请书式样。

CH 633 932 A3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BUNDESAM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

Int. Cl. G 04 B 37/11
G 04 G 13/02

Patentgesuch für die Schweiz und Liechtenstein
Schweizisch-Liechtensteinischer Patentschutzvertrag vom 22. Dezember 1978

AUSLEGESCHRIFT A3

633 932 G

① Gesuchsnr.: 7427/78

② Anmeldungsdatum: 07.01.1978

③ Priorität(en): 09.07.1977 JP 52-91439
14.06.1978 JP 53-71946

④ Gesuch bekanntgemacht: 14.01.1983

⑤ Auslegeschrift veröffentlicht: 14.01.1983

⑥ Patentbewerber:
Citizen Watch Company, Limited,
Shinjuku-ku/Tokyo (JP)

⑦ Erfinder:
Satoru Fukutome, Tanashi-shi/Tokyo (JP)
Yasuo Mackawa, Tanashi-shi/Tokyo (JP)

⑧ Vertreter:
E. Blum & Co., Zürich

⑨ Recherchenberichte Rückseite

⑩ Uhrgehäuse für eine elektronische Uhr.

⑪ Ein Uhrgehäuse für eine elektronische Uhr enthält einen schallausendenden Deckel (22), der eine Öffnung (22b) zum Auswechseln der Batterie (40) und eine Vielzahl von Schraubchernen (72a) aufweist. Zur Öffnung ist ein Befestigungsring (34) konzentrisch angeordnet. Eine von einem piezoelektrischen Schwingelement (30) angetriebene Schwingplatte (24) für die Alarmerzeugung ist in einem Abtastfeld von Deckel (22) angeordnet. Eine Batteriekappe (28) ist über dem Befestigungsring gehalten. Zwischen Batteriekappe (28) und Befestigungsring (34) ist ein O-Ring (38) angeordnet, um eine wasserdichte Abdichtung zu schaff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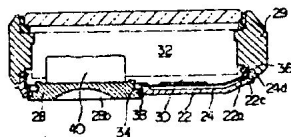


图5 瑞士展出说明书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n Patent Convention简称EPC);自1977年该公约生效以来,出版的欧洲专利申请说明书分以下三种情况:

文件号 + A₁: 表示此件申请说明书既有内容全文,也有欧洲专利局初审时的检索报告;

文件号 + A₂: 内容全文同A₁,但缺检索报告;

文件号 + A₃: 只有检索报告。

图(6)是用德文出版的A₁申请说明书。申请欧洲专利可用英、法、德任一种文字书写。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于1978年生效即接收国际申请,申请人通过一次申请可同时获得多国专利,但必须是条约成员国才能申请。该条约任命7个国际检索单位,即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苏联国家发明与发现委员会、澳大利亚专利局以及奥地利与瑞典专利局。成员国专利局收到国际申请,经过形式审查后就交到国际检索单位之一,以便对现有技术进行必要的检索并写出检索报告。自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此件国际申请由国际局公布,同时申请人要向指定国提出译本(自优先权日起20个月内),以便指定国根据本国专利法对此申请案进行国内审批手续。申请文种限用英、德、日、法、俄文中任一种。

国际申请公告号每年从1号开始,简写为WO,为此一个完整的国际申请公告号如图(7)所示:WO 81/02772。

PCT只起到简化申请和审查手续的作用,究竟申请案能否批准及在哪些被申请国得到批准,还得由各成员国按自己的专利法去决定。

(二) 专利说明书

有两种情况: